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儀器之維護保
養」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儀器之維護保養」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本署現有「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型號：PerkinElmer Elan DRC-e）」、「液相層析幫浦（型號：PerkinElmer series 200LC）」各 1 套，為本署執行業務計畫之重要儀器設備。因儀器之保固已屆期，為延長儀器設備使用期限及確保業務之順利進行，擬辦理 108 年度保養維護合約。

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型號：PerkinElmer Elan DRC-e）：

1. 頻率：1 年 2 次之儀器定期保養檢查及校正服務，（原則為 6 月及 12 月，如有需要變更，則以電話通知），如逾期未維護而致儀器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2. 工作內容：

- (1) 真空幫浦油更換
- (2) 真空室檢查
- (3) 介面區檢查
- (4) 石英火炬檢查
- (5) 冷卻循環機檢查
- (6) 電力系統檢查
- (7) 氣體檢查
- (8) 聚焦元件檢查
- (9) 高頻產生器檢查

3. 驗收規範：

- (1) Checking sensitivity : Mg > 5000 , In > 15000, U > 9000

- (2) Check 220 Background : ≤ 5
- (3) Check oxides (Ce_o/Ce) : $\leq 5\%$
- (4) Check Ba⁺⁺ (Ba⁺⁺/Ba): $\leq 5\%$
- (5) Mass Tuning

Analyte	Exact Mass	Meas. Mass 規範	Meas. PK. Width 規範
Mg	23.985	23.935~24.035	0.6~0.8amu
Ar ₂	75.925	75.875~75.975	0.6~0.8amu
In	114.904	114.854~114.954	0.6~0.8amu
Ce	139.905	139.855~139.955	0.6~0.8amu
Pb	207.977	207.927~208.027	0.6~0.8amu
Th	232.038	231.988~232.088	0.6~0.8amu

(二) 液相層析幫浦 (型號：PerkinElmer series 200LC)：

1. 頻率：1 年 2 次之儀器定期保養檢查及校正服務，(原則為 6 月及 12 月，如有需要變更，則以電話通知)，如逾期未維護而致儀器損壞，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
2. 工作內容:
 - (1) 檢測交流電源和接地狀況
 - (2) 清潔風扇、濾網、線路板和接頭
 - (3) 檢測所有液體是否洩漏
 - (4) 流量檢測與校正
 - (5) 線路板電壓測試與調整
 - (6) 幫浦儀器系統自我檢測

3. 驗收規範:

參數	規範
(1) Flow Accuracy (流量準確度)	@ 1ml/min± 1% and 1000psi Water
(2) Pressure Pulsations (壓力擺動幅度)	< (40psi) at 1 mL /min about 1000psi(觀察)

(三) 耗材一組 (原則為 6 月及 12 月進行保養時一併更換，如有需要變更，則以電話通知)。

1. 採樣錐O型圈 1組
2. 截取錐O型圈 1組
3. 石英炬管 1組
4. 射頻負載線圈 1組
5. 空氣過濾網 (機械泵端) 1組
6. 空氣過濾網 (射頻發生器端) 1組
7. 幫浦油 1組

(四) 臨時叫修服務工作內容：

1. 如遇臨時故障，應於通知日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優先派人修護，並於 10 個工作天內修復完成且不計次數，但不包含須向原廠訂購之零件所須時間(廠商應負舉證責任)。如逾期未維修而影響機關業務，廠商應負相關罰則。
2. 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維修及維修工資全部免費。

(五) 108 年度之保養校正及臨時叫修服務紀錄，必須配合本署 GLP 系統上傳或輸入。

(六) 維護保養範圍：

1. 依項目執行儀器定期保養檢查(含校正)(原則為 6 月及 12 月，如有需要變更，則以電話通知)。
2. 履約期限內包括：更換/修理儀器維修之所有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件，壹萬元以下免費，**超過**壹萬元另議 (至少 85 折優惠)。
3. 履約期限內不包括：電腦及電腦相關設備、軟體，不斷電系統及其他週邊設備之保固。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_____ 日曆天、 _____ 工作天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其他：_____。

肆、履約地點：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 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醫療、衛生

護理

公（私）立大專院校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機構、行號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 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如：會員證）。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29 萬 1,500 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29 萬 1,500 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29 萬 1,500 元整**。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 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一)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二)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一) 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二) 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柒、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二）本案為 非複數決標 分項、複數決標

分區、複數決標。

（三）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捌、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辦理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期查驗/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本案採期中書面查驗，查驗結果併期末一次書面驗收。

廠商需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 日前，來函通知辦理書面查驗（契約總額之 50%）及 109 年 1 月 3 日前，來函通知辦理書面驗收（契約總額之 50%）。檢附書面資料應含有正式之維修保養紀錄報告（包含耗材更換紀錄）、校正報告及臨時叫修服務紀錄（無則免付）各 1 式 3 份，並應載明保養維修及測試之工作項目（實際完成日期均以本署收文日為準），查驗/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 其他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逾履約期限屆滿之日，依契約書延遲履約規定計收逾期

罰款)。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玖、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請勾選■)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 3 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8**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二)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二、決標後 日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研究檢驗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714 施又寧小姐